1. **：工作項目相關注意事項**
2. 人才培訓課程(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及主題式工作坊主題及內容等規劃，需先與地方監理所及地方政府討論及確認，並將討論結果製作會議紀錄，再經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確認後，始得辦理。
3. 指定主題「偏鄉公共運輸營運模式檢討及創新作為」公共運輸案例
4. 需參考109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之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政策方向

於偏遠地區部分，延續本部2020運輸政策白皮書中「改善偏鄉基本民行環境，提升通行安全及運輸服務便利性」之政策內容，以「人本服務、智慧管理、資源整合」等三個構面為施政重點；另於「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推動包括非典型公路公共運輸、公路客運、市區客運、觀光路線與特定需求在經營模式、管制項目與資源分配進行重塑，除解決通勤、就醫、就學之基本需求外，於運輸服務過程提供便民服務，重點方向為：

1. 因地制宜，以人為本

塑造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移動力為核心之服務環境，整合各方面資源，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友善夥伴關係。

* + 1. 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的預約派遣服務、媒合偏遠地區多元運具提供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MaaS)等營運模式，提供民眾便捷交通服務方案。
		2. 鬆綁運輸管理法規，塑造偏鄉可因地制宜、在地管理之彈性服務環境。
		3. 建立協助地方政府內各局處之車輛資源整合機制，提供偏鄉資源之整合服務，進行有效之人車資源管理，提供可靠透明之營運管理資訊。
		4. 鼓勵地方創造「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服務模式，協助偏鄉民眾解決與交通有關之民生服務問題。
1. 導入「E」化，智慧管理

我國人口70%集中於六都，其他地區大多因人口較少且經濟活動需求不高致公共運輸發展條件較差，為利城鄉發展區域平衡應導入智慧運輸管理技術與思維，提供偏遠地區民眾信賴之運輸服務。

1. 結合智慧運輸科技，確保偏遠運輸服務效率與安全性，並兼顧服務品質。
2. 建構具備永續營運機制之全方位資源調度平台，提升偏遠地區車隊管理與服務效率。
3. 建構偏鄉地區可靠穩定之聯外運輸服務，並透過智慧運輸技術降低轉乘之時間與空間縫隙。
4. 資源整合，永續經營

在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於票箱收入無法自給自足情況下，持續申請補貼無可避免，應導入民間豐沛之企業資源，並鼓勵地方創生與駕駛創收，創造具永續服務之氛圍。

1. 構建車輛多元服務環境，提升營運機構與駕駛之服務意願。
2. 整合偏鄉觀光資源，發展兼顧在地基本民行與觀光服務之多元永續運輸服務。
3. 鼓勵民間企業從企業社會責任挹注資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4. 區域中心109年計畫「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定義概要



優先考量鄉鎮行政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較差之地區，以及內政部定義之偏鄉地區。而公共運輸服務涵蓋較差之地區亦可分為兩部份，其一為整體鄉鎮行政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較差之地區，其二為鄉鎮行政區內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高於指標門檻值，但若多數村里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低於指標門檻值，即表示該鄉鎮公共運輸可能集中於部份人口密集區，而人口較少之村里亦可能被忽略，因此當多數村里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門檻值時，其鄉鎮行政區亦為需優先考量強化其公共運輸服務。



當村里行政區公共運輸服務低於門檻值或無公共運輸服務，並為高齡化或低所得之弱勢村里，其村里應為優先考量強化公共運輸服務之地區，惟後續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計算單位仍以該村里所屬之鄉鎮區為主。



依109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發表之「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環境健全策略」報告，經依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定義篩選，並排除公路總局已補助基本民行路線(例如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之鄉鎮後，尚有77個鄉鎮市區符合待進一步了解及改善之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

1. 指定主題「轉運站設置成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公共運輸案例，需參考109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之都市地區公共運輸政策方向：

於都市地區部分，延續本部2020運輸政策白皮書中「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落實人本交通服務」與「增修法令、強化行銷及擴充人力與財源，以支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之政策內容；另於「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也積極推展交通服務整合平台，以及借鏡國外鼓勵民間業者創意服務的獎勵機制，重點方向為：

1. 開發站體，整合行動交通服務

回歸人本思維，著重車站開發，提供乘客更好的服務，也帶起公共運輸運量及收入；同樣基於人本服務，借重資訊力，大力推展交通行動整合，也就是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服務，提供民眾全旅程的服務資訊，包括運輸資訊及購票等服務，大幅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1. 以人本交通思維提昇車站設施與服務，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
2. 積極開發高鐵、臺鐵、國道客運等城際轉運站及鐵路車站，不僅優化服務設施，更讓車站成為民眾生活的中心。
3. 用車站開發增加公共運輸運量，並增加業者收入。
4. 加速推展交通行動服務(MaaS)的普及應用，提供全旅程完整的運輸資訊與服務
5. 整合城際、都市、遊憩區運輸服務，包括最後一哩接駁。
6. 提供跨運具系統訂票、食宿等預訂服務。
7. 運用數據，強化運輸供給效率

利用票證資料，優化高需求路廊車輛運用效率，落實轉運站機能，鼓勵設置轉運中心，建立更具效率的運輸服務。

1. 利用票證資料及相關公共運輸資料分析、檢討與提昇「高需求路廊」的運輸供給及效率
2. 利用票證資料建立公車營運管理平台，落實路線優化調整、班距調整，搭配公車專用道、優先號誌等配套措施。
3. 檢討路廊載客效率，調整公共運輸車輛資源，提升服務效益。
4. 以轉運站提供快速、方便、效率的複合運輸
5. 加速建構南北轉運的國道客運轉運中心及地區型轉運中心。
6. 強化遊憩區轉運站機能，增加遊憩區公共運輸能量，並降低機汽車需求，紓解交通壓力。
7. 強化高臺鐵、國道城際運輸轉運站的地區接駁服務。
8. 開放限制，鼓勵創意服務管理

政府站在監理角色，訂立基本服務水準及運價，鼓勵業者提供創意服務，差別訂價，提升運量，增加營收。鼓勵地方實施車輛管理，讓創意公共運輸可以發揮更大效用。

1. 構建車輛多元服務環境，提升營運機構與駕駛之服務意願。
2. 為紓解交通壓力，重點加強車站地區及遊憩區的民眾自用車輛管理。
3. 配合因地制宜的不同服務需求與機會，開創差別訂價服務，如快捷公車、跳蛙式、預約服務、公車式小黃等不同服務品質允許不同定價。
4. 為激勵業者提升運量，補貼金額分配公式導入績效因子、將營運虧損補貼路線開放競標等。
5. 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需參考109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之各區域公共運輸發展推動方向
6. 北區

|  |  |  |
| --- | --- | --- |
|  | 發展課題 | 未來發展方向 |
| 都市地區 | * 市區與公路客運移撥之重疊路線，造成載客效能分散，且眾多路線之營運虧損補貼造成財政負擔。
* 公共運輸服務不僅侷限於滿足基本民行，將朝向兼顧觀光旅運需求，因應地方特性發展。
 | * 改善收費與補貼制度：研議里程與段次計費之妥適性，規劃不同補貼優惠措施激勵業者爭取營運績效。
* 多元整合：加強公共運輸與各式旅運需求之連結，主動行銷推廣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如彙整交通與觀光之旅運資訊。
 |
| 偏遠地區 | * 偏遠地區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有賴在地協助，以利投注資源於重點需求區域以及永續發展。
* 公共運輸使用率已達瓶頸，需透過多元運具整合、創新服務突破瓶頸。
 | * 調整供給：整併重疊路線，依據旅運需求分析調整幹支線之班次與服務運具，精準投放公共運輸資源。
* 永續發展：針對業者較無意願經營之偏鄉，透過地方創生與整合在地車輛建立永續共享運輸媒合服務。
 |

1. 桃竹苗區

|  | 發展課題 | 未來發展方向 |
| --- | --- | --- |
| 都市地區 | * 票倉收入不足，入不敷出，造成業者營運困難。
* 觀光資源尚豐富，然各鄉鎮自行運作，缺乏整體規劃。
 | * 眾多票價優惠措施，培養運量。
* 積極改善候車環境。
* 免費公車轉型。
* 規劃轉運站，提供便捷服務。
 |
| 偏遠地區 | * 路幅狹小、公共運輸發展困難，私人運具使用率高，整體路網規劃有待改善。
* 城鄉差距大，偏鄉地區，業者擔心補助沒有辦法持續而不願意經營。
 | * 偏遠地區工作機會較少，公共運輸業者無意願經營且駕駛員招聘不易，地方政府可輔導在地青年考取職業大客車駕照。
* 幸福小黃適合郊區，不適合偏鄉，可將本區內的郊區整體縫隙較低的區域進行幸福小黃推廣。
* 偏鄉地區，尋找觀光熱點增加產業收入，挹注公共運輸。
* 整合不同單位資源，規劃整體公共運輸，無觀光資源之偏遠地區透過社會福利政策進行經費挹注，需跨部會整合。
 |

1. 中區

|  | 發展課題 | 未來發展方向 |
| --- | --- | --- |
| 都市地區 | * 公車運價補貼使財政壓力沉重。
* 路線班次營運效率與績效之檢視與調整，如高需求路線班次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幹線公車服務優化、路線服務可及性、路線過長、路線重疊度、載客績效下降等。
* 缺乏不同層級轉運中心，如南北客運轉運中心、區域型聯外轉運站，欠缺轉運點之接駁路線調整優化，改善中彰投區域移動接駁便捷性。
 | * 合理公車運價給付探討及逐步與市民溝通調整優惠免費政策，鼓勵以行銷創意活動與觀光景點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載客運量。
* 建立公車管理平台，如應用票證資料進行路線(路廊)調整、進行公車到站準點率檢核、導入公車評鑑機制。
* 加速落實南北轉運的國道客運轉運中心及中部地區轉運中心架構，並搭配接駁路線新闢與路網優化調整、提升候車環境品質、轉乘接駁資訊服務等措施。
* 以MaaS交通行動服務，提升公共運輸吸引力，整合資訊提供多元公共運輸服務。
 |
| 偏遠地區 | * 偏遠地區就醫、通學等基本民行需求之公共運輸改善(如和平區梨山、彰化西南角偏遠區域轉型)，鞏固偏遠地區之基本民行需求。
* 遊憩景點私人運具使用率高，塞車問題嚴重，如溪頭廊帶。
 | * 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檢討與服務轉型。
* 以交通攔截圈(Park & Ride)減緩私人運具湧入交通壅塞區域，搭配公共運輸接駁服務。
 |

1. 雲嘉南區

|  | 發展課題 | 未來發展方向 |
| --- | --- | --- |
| 都市地區 | * 城區公運路線待新闢、調整以完善路網。
* 偏遠地區小眾共乘接駁服務待強化。
* 臺鐵車站轉乘環境待優化。
* 市區公車朝無障礙、電動車輛發展。
* 公車動態系統服務待強化。
 | * 強化停車管理，推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運用ITS整合多元公共運輸服務資訊，以提升公共運輸吸引力。
* 建立公車管理平台，應用票證資料進行路線調整。
* 公車到站準點率檢核，整合公車評鑑機制。
* 搭配行銷推廣活動以吸引搭乘公共運輸，增進業者載客量。
 |
| 偏遠地區 | * 偏鄉地區幸福巴士路線待改善。
* 公車候車環境尚待優化。
* 公共運輸市占率待提昇。
* 高鐵聯外基礎服務路線待完善。
* 縣內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轉乘待整合。
 | * 持續發展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
* 提升候車環境品質，改善轉乘接駁資訊服務。
* 加強城際運輸場站聯外接駁服務，包括高鐵、台鐵、國道客運站，串聯縣境樞紐轉運站。
* 檢討營運績效不佳與可及性差之路線，並串聯市區與偏遠區域之路線服務。
 |

1. 高屏澎區

|  | 發展課題 | 未來發展方向 |
| --- | --- | --- |
| 都市地區 | * 公車運價補貼導致財務壓力沉重。
* 南高、屏高兩個重要城際運輸需求。
* 捷運、輕軌、公車、公共自行車等大眾運輸服務整合與運量提升。
* 地區觀光需求高，但公共運輸服務無法滿足。
* 步行環境不佳，導致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降低。
 | * 以MenGo為主的MaaS服務，提升服務整合與滿足彈性需求。
* 規劃適當城際服務，以降低小汽車需求。
* 增加服務多樣性(運具、票價、行銷等)，以結合民行需求。
* 強化區內步行環境與硬體設施，讓民眾搭乘公車的阻礙降低。
* 公車客運路網服務重整，採用幹線公車搭配支線提升服務範圍與彈性。
* 增加智慧運輸子系統，以提升公共運輸友善程度及管理效率。
 |
| 偏遠地區 | * 偏遠地區就醫、就學、基本民行之公共運輸改善(山城九區)。
* 私人運具依賴度高。
* 偏鄉、原鄉的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因地理條件較差，在成本與效益間難以平衡。
* 離島與台灣本島之間的運輸仰賴海空運的結合。
 | * 提升觀光與運輸結合行銷。
* 設置轉運站，強化轉乘接駁機能，轉運節點串聯服務市區、偏鄉、遊憩區域。
* 簡化服務設計，降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門檻。
* 加強運輸場站聯外接駁服務，包括機場、港口、轉運站。
 |

1. 東部

|  |  |  |
| --- | --- | --- |
|  | 發展課題 | 未來發展方向 |
| 都市地區 | * 區域內公共運輸系統準點率與服務品質仍有待改善
 | * 逐步改善區域內公路及市區客運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準點率與服務品質
 |
| 偏遠地區 | * 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需求變異性高。
* 聯外公共運輸廊道安全性與可靠性仍有待加強。
* 整合觀光資源發展公共運輸系統，讓觀光活動與公共運輸共融發展。
* 公共運輸資源多樣挹注亟需整合。
 | * 連續假期間或季節性活動期間，加強宣導使用公共運輸系統，降低私人運具的使用。
* 截彎取直減少因氣候預警性因素封路機率。
* 推動建置東部區域運輸廊道轉運樞紐，帶動區域整體經濟與觀光發展。
* 整合觀光資源發展公共運輸系統，讓觀光活動與公共運輸共融發展。
* 在地多元共享運輸系統資源整合，減少資源分配不均。
 |

1. 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之注意事項
2. 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內容不能與區域中心計畫曾經獲得公路總局核定之提案或計畫中曾提出規劃過之相關案例類似，如在不同縣市(或鄉鎮市)進行類似之提案，須提出與前案之差異分析並獲提案單位同意後提出。
3. 前述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構想須於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提出，並經邀請提案單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監理所站等三個單位討論獲得共識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書，並再經相關單位討論修正後送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並予核定。核定後之計畫書於三個月內需函送提案單位轉送公路總局正式提案。
4. 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應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當年度指定主題案例、自提主提案例、主題式工作坊或競爭型計畫。
5. 歷年案例及提案
6. 歷年各區域中心案例主題
7. 104-105年輔導案例(試辦期)

| 區域中心 | 輔導案例名稱 |
| --- | --- |
| 北區 | 臺北市公車上、下車刷卡試辦計畫 |
| 臺北市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
| 新北市瑞芳區觀光運輸 |
| 新北市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
| 基隆市郵輪旅客聯外運輸 |
| 基隆市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
| 宜蘭縣觀光景點停車格不足-以羅東鎮為例 |
| 宜蘭縣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
| 金門縣公共運輸規劃與調查 |
| 金門縣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
| 連江縣公共運輸改善規劃 |
| 連江縣道路交通肇事分析 |
| 桃竹苗 | 交通工程改善案例-桃園市三民復興路口、新竹市高峰路寶山路口、新竹縣六家五路路段 |
| 觀光路線規劃-新竹高鐵至六福村、新竹高鐵至九芎湖 |
| 新竹市交通意外事故資料與轄內各國中小學校10大危險路口電子圖資資料之建檔與分析作業 |
| 電子票證之應用分析 |
| 新竹縣湖口火車站觀光活化 |
| 中區 | 中彰投市區客運虧損補貼路線之調整機制 |
| 4G車機節能與營運分析推廣 |
| 雲嘉南 | 高鐵雲林站聯外接駁公共運輸規劃 |
| 嘉義縣市、故宮南院公共運輸案例 |
| 高屏澎 | 中山大學綠色校園公車示範計畫 |
| 高雄市民交通行為意向調查研究 |
| 高雄市民騎乘機車轉乘大眾運輸策略建構之研究 |
| 東部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大型遊覽車輸運 |
| 東河鄉偏遠鄉鎮聯外公共運輸系統之分析-以北源、泰源、尚德村為例 |
| 花蓮交通事故肇事特性分析 |

1. 106年輔導案例

| 區域中心 | 輔導案例名稱 |
| --- | --- |
| 北區 | 以事故鑑定資料回饋道路安全改善 |
| 公共運輸方案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
| 天候因素對旅客行為選擇的影響 |
| 健康駕駛民眾安心 |
| 桃竹苗 | 桃園市五大幹線路廊優惠政策實施前後成效分析 |
| 卓蘭鎮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 |
| 苗栗縣肇事資料分析 |
| 中區 | 中彰投公共運輸整合發展架構 |
| 台灣好行溪頭線相關路線整合及延伸之探討 |
| 大數據與駕駛行為之應用 |
| 雲嘉南 | 嘉義電動大客車規劃 |
| 臺南市市區客運合理成本估算 |
| 雲林縣易肇事路口交通改善 |
| 高屏澎 | 共享經濟之實踐-汽車共享意願調查與開發 |
| 建置雲端平台建構大數據資料分析系統 |
| 跨縣市交通模組大數據分析與公車路線需求評估 |
| 高雄市大專院校交通肇事資料分析及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
| 東部 | 偏鄉公共運輸電子票證資料分析 |
| 花蓮縣玉里鎮DRTS推動現況分析與改善策略研擬 |
| 花東地區運輸安全改善案例分析 |

1. 107年輔導案例

| 區域中心 | 輔導案例名稱 |
| --- | --- |
| 北區 | 北宜觀光旅運公共運輸評估 |
| 健康駕駛、民眾安心 |
| 北竿鄉公車路線分析 |
| 以針對目標事故型態為主的交通安全改善策略 |
| 桃竹苗 | 大新竹生活圈公車路線分析 |
| 機場捷運與市區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政策效益評估 |
| 新竹市銀髮族肇事資料分析 |
| 台三線綠色運輸小旅行 |
| 機車安全虛擬實境系統 |
| 大客車駕駛安全提升計畫 |
| 中區 | 中彰投公共運輸整合發展架構-中區轉運站功能定位及區域路網架構規劃 |
| 南投集集小鎮漫遊 |
| 路口交通安全設施評估之研究 |
| 雲嘉南 | 嘉義生活圈公車路線分析 |
| 嘉義市西側DRTS規劃 |
| 嘉義縣及雲林縣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
| 高屏澎 | 以大數據協助高屏都會區公共運輸規劃 |
| 屏東縣春日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系統使用現況評估及系統優化策略之研擬 |
| 共享經濟之實踐-建構與測試DRTS手機APP |
| 大專院校交通肇事資料分析及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
| 東部 | 臺東縣及花蓮縣跨區域電子票證資料整合分析 |
| 臺東縣延平鄉與花蓮縣萬榮鄉DRTS推動現況、營運輔導與改善策略研析 |
| 臺東縣肇事資料分析與比較 |

1. 108年輔導案例

| 區域中心 | 輔導案例名稱 |
| --- | --- |
| 北區 |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示範鄉鎮：宜蘭縣站站準點示範計畫-服務路線固定時刻表研議(大同鄉) |
| 調和街轉運站未來服務功能研究 |
| 桃竹苗 |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示範鄉鎮-協助苗栗縣三灣鄉及三義鄉申請幸福巴士計畫 |
| 新竹縣五峰鄉觀光與基本民行公共運輸需求整合案例研析 |
| 建立桃園市無障礙候車環境以中壢區為例(108-109年) |
| 中區 |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示範計畫：(1)臺灣大道幹線公車營運效率改善、(2)豐原新幹線 -152路 (臺中市議會 -陽明大樓 )公車新營運模式 |
| 南投溪頭線研究案(108-109年度) |
| 建置站牌到站時間準確率評估計畫(108-109年度) |
| 雲嘉南 |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示範計畫：研議嘉義市市區公車路線調整方案並輔以公車行銷推廣活動 |
| 臺南市小黃公車規劃 |
| 高屏澎 |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示範計畫：(1)燕巢學園接駁公車路線改善與班次調整計畫、(2)臺鐵通勤站公車轉乘規劃計畫 |
| DRTS School智慧預約運輸服務(108-109年度) |
| 東部 |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示範鄉鎮：臺東縣達仁鄉幸福巴士整體規劃與輔導營運 |
| 研擬玉長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的發展策略 |

1. 109年輔導案例

| 區域中心 | 輔導案例名稱 |
| --- | --- |
| 北區 |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
| 宜蘭縣觀光公車路網規劃 |
| 桃竹苗 |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
| 新竹縣尖石鄉觀光與基本民行公共運輸需求整合案例研析 |
| 建立桃園市無障礙候車環境以中壢區為例(108-109年) |
| 中區 |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
| 草屯、埔里轉運站需求評估研究(108-109年度) |
| 建置站牌到站時間準確率評估計畫(108-109年度) |
| 雲嘉南 |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
| 雲嘉南區域非典型公共運輸服務規劃 |
| 高屏澎 |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
| DRTS School智慧預約運輸服務(108-109年度) |
| 東部 |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
| 臺東縣綠島或蘭嶼公路與海上公共運輸整體規劃與輔導營運 |

1. 歷年各區域中心輔導提案主題
2. 105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 編號 | 地方政府 | 案件名稱 | 區域中心 |
| --- | --- | --- | --- |
| 1 | 基隆市 | 配合基隆地區觀光活動及夜間公車調整之交通疏運改善規劃案 | 北區 |
| 2 | 宜蘭縣 | 壯圍鄉DRTS | 北區 |
| 3 | 新竹縣 | 尖石鄉DRTS | 桃竹苗 |
| 4 | 苗栗縣 | 泰安鄉DRTS | 桃竹苗 |
| 5 | 南投縣 | DRTS埔里轉運站-仁愛鄉中正村 | 中區 |
| 6 | 彰化縣 | 大城鄉DRTS | 中區 |
| 7 | 嘉義市 | 嘉義BRT優先號誌系統更新 | 雲嘉南 |
| 8 | 嘉義縣 | 嘉義縣朴子市簡易型轉運站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 | 雲嘉南 |
| 9 | 臺南市 | 臺鐵週邊轉乘環境優化計畫(規劃設計) | 雲嘉南 |
| 10 | 雲林縣 | 古坑鄉DRTS | 雲嘉南 |
| 11 | 澎湖縣 | 營運及路線優化升級改造規劃案 | 高屏澎 |
| 12 | 屏東縣 | 春日鄉DRTS | 高屏澎 |
| 13 | 花蓮縣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 | 東部 |
| 14 | 花蓮縣 | 花蓮縣旅運需求調查暨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規劃案 | 東部 |
| 15 | 臺東縣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 | 東部 |
| 16 | 花蓮縣 | 玉里鎮DRTS | 東部 |
| 17 | 花蓮縣 | 萬榮鄉DRTS | 東部 |
| 18 | 臺東縣 | 延平鄉DRTS | 東部 |

1. 106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 編號 | 地方政府 | 案件名稱 | 區域中心 |
| --- | --- | --- | --- |
| 1 | 基隆市 | 提升基隆市公車營運效能之研究 | 北區 |
| 2 | 宜蘭縣 | 市區公車暨公路客運優良駕駛選拔比賽 | 北區 |
| 3 | 宜蘭縣 | 公共運輸行銷計畫 | 北區 |
| 4 | 桃園市 | 桃園公車次幹線、支線路廊與微循環公車路網檢討規劃 | 桃竹苗 |
| 5 | 苗栗縣 | 卓蘭鎮基本民行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 | 桃竹苗 |
| 6 | 新竹縣 | 新竹縣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建置計畫 | 桃竹苗 |
| 7 | 南投縣 |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水里－人和－潭南路線購車補助 | 中區 |
| 8 | 南投縣 |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水里－人和－潭南路線基礎營運費用 | 中區 |
| 9 | 南投縣 | 成立公運專案辦公室 | 中區 |
| 10 | 南投縣 | 仁愛鄉候車亭─2座 | 中區 |
| 11 | 南投縣 | 補助建置候車亭3座(下坪林站、旭光高中站、名間公所站) | 中區 |
| 12 | 南投縣 | 1路市區客運增車補助(補助新購1輛乙類大客車) | 中區 |
| 13 | 嘉義市 | 嘉義市智慧型站牌之後端管理系統建置 | 雲嘉南 |
| 14 | 嘉義縣 | 布袋鎮簡易式轉運站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 | 雲嘉南 |
| 15 | 嘉義縣 | 嘉義縣公共運輸路網整體規劃研究案 | 雲嘉南 |
| 16 | 嘉義縣 |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 雲嘉南 |
| 17 | 雲林縣 | 斗六客運轉運站－設計監造案 | 雲嘉南 |
| 18 | 雲林縣 |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 雲嘉南 |
| 19 | 嘉義縣 |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 雲嘉南 |
| 20 | 嘉義市 |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 雲嘉南 |
| 21 | 嘉義縣 |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新美及茶山等村基本民行運輸服務計畫 | 雲嘉南 |
| 22 | 嘉義縣 | 嘉義縣轄內公車候車亭新建工程（10座） | 雲嘉南 |
| 23 | 雲林縣 |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50座 | 雲嘉南 |
| 24 | 雲林縣 | 構建一般型候車亭－10座 | 雲嘉南 |
| 25 | 高雄市 | 中山大學─【橘1C】營運費用 | 高屏澎 |
| 26 | 屏東縣 | 公運專案辦公室 | 高屏澎 |
| 27 | 屏東縣 | 規劃屏185、189沿線旅遊套票及異業結盟合作方案 | 高屏澎 |
| 28 | 屏東縣 | 來義鄉購車計畫 | 高屏澎 |
| 29 | 屏東縣 | 來義鄉基礎營運費用補助計畫 | 高屏澎 |
| 30 | 花蓮縣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 | 東部 |
| 31 | 花蓮縣 | 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新闢路線營運費用 | 東部 |
| 32 | 臺東縣 | 綠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 東部 |
| 33 | 花蓮縣 |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基礎運輸服務營運計畫─萬榮鄉 | 東部 |

1. 107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 編號 | 地方政府 | 案件名稱 | 區域中心 |
| --- | --- | --- | --- |
| 1 | 連江縣 | 馬祖地區公共運輸整體規劃 | 北區 |
| 2 | 新竹市 | 新竹生活圈幹支線公共運輸發展規劃 | 桃竹苗 |
| 3 | 桃園市 | 機場捷運轉乘市區公車乘車優惠 | 桃竹苗 |
| 4 | 彰化縣 | 連續假期國道客運轉乘市區客運優惠 | 中區 |
| 5 | 彰化縣 | 成立公運專案辦公室 | 中區 |
| 6 | 南投縣 | 建構候車亭─集集鎮12座 | 中區 |
| 7 | 南投縣 | 公運專案辦公室(第二期) | 中區 |
| 8 | 南投縣 | 公車進校園增購車輛補助(暨南大學) | 中區 |
| 9 | 南投縣 | 旅運分析用公共運輸票證資料蒐集及標準化 | 中區 |
| 10 | 雲林縣 | 古坑鄉基礎運輸服務計畫 | 雲嘉南 |
| 11 | 嘉義縣 | 市區汽車客嘉義縣朴子轉運站新建工程 | 雲嘉南 |
| 12 | 臺南市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 雲嘉南 |
| 13 | 臺南市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 雲嘉南 |
| 14 | 嘉義縣 | 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虧損補貼計畫案 | 雲嘉南 |
| 15 | 嘉義縣 | 嘉義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評鑑計畫案 | 雲嘉南 |
| 16 | 雲林縣 | 雲林縣市區公車路線發展規劃研究案 | 雲嘉南 |
| 17 | 雲林縣 |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 雲嘉南 |
| 18 | 嘉義縣 |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10座 | 雲嘉南 |
| 19 | 嘉義縣 | 建構智慧型站牌 | 雲嘉南 |
| 20 | 臺東縣 | 公路公共運輸站牌整合規劃 | 東部 |
| 21 | 臺東縣 |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之購車補助—達仁鄉 | 東部 |
| 22 | 臺東縣 | 偏遠地區基礎運輸服務之基礎營運費用補助—達仁鄉 | 東部 |
| 23 | 花蓮縣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 東部 |
| 24 | 臺東縣 | 綠島鄉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 東部 |
| 25 | 臺東縣 | 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 東部 |

1. 108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 編號 | 地方政府 | 案件名稱 | 區域中心 |
| --- | --- | --- | --- |
| 1 | 宜蘭縣 | 公共運輸行銷計畫 | 北區 |
| 2 | 宜蘭縣 |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 北區 |
| 3 | 宜蘭縣 | 東部地區(宜花東)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 | 北區 |
| 4 | 基隆市 |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公車優惠計畫 | 北區 |
| 5 | 連江縣 | 東引鄉簡易型轉運站工程建置計畫 | 北區 |
| 6 | 臺北市 | 公車行銷與推廣計畫-公車友善新運動 | 北區 |
| 7 | 苗栗縣 | 卓蘭鎮基本民行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計畫 | 桃竹苗 |
| 8 | 苗栗縣 | 幸福巴士計畫—三灣鄉營運缺口 | 桃竹苗 |
| 9 | 桃園市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 桃竹苗 |
| 10 | 桃園市 | 構建一般型候車亭－34座 | 桃竹苗 |
| 11 | 桃園市 | 建構集中式站牌─50座附掛式LED站牌、50座電子紙節能智慧型站牌 | 桃竹苗 |
| 12 | 桃園市 | 桃園市觀光景點套票計畫 | 桃竹苗 |
| 13 | 桃園市 | 機場捷運轉乘市區公車乘車優惠 | 桃竹苗 |
| 14 | 新竹市 | 幸福巴士計畫—香山區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 桃竹苗 |
| 15 | 新竹縣 | 尖石鄉-基本民行公共運輸服務 | 桃竹苗 |
| 16 | 新竹縣 | 尖石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計畫 | 桃竹苗 |
| 17 | 新竹縣 | 108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五峰鄉營運缺口 | 桃竹苗 |
| 18 | 彰化縣 | 公車進校園-107年營運費用 | 中區 |
| 19 | 彰化縣 | 公車進校園－大葉大學大型長廊式候車設施建置 | 中區 |
| 20 | 南投縣 | 幸福巴士計畫─中正村與暨南大學基礎營運費用 | 中區 |
| 21 | 南投縣 | 幸福巴士計畫─南投縣整體基本民行公車營運體系建置研究規劃案 | 中區 |
| 22 | 南投縣 |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10座 | 中區 |
| 23 | 臺中市 | 公共運輸政策及路網行銷計畫 | 中區 |
| 24 | 南投縣 | 幸福巴士計畫—中寮鄉基礎營運費用 | 中區 |
| 25 | 南投縣 | 幸福巴士計畫—草屯鎮基礎營運費用 | 中區 |
| 26 | 嘉義市 | 一般型候車亭建置計畫－4 座 | 雲嘉南 |
| 27 | 嘉義市 | 公共運輸行銷暨道安扎根計畫 | 雲嘉南 |
| 28 | 嘉義市 |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 雲嘉南 |
| 29 | 嘉義市 | 幸福巴士計畫—嘉義市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系統規畫及評估研究案 | 雲嘉南 |
| 30 | 嘉義市 |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 雲嘉南 |
| 31 | 嘉義市 |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 雲嘉南 |
| 32 | 雲林縣 | 一般型候車亭建置計畫─10座 | 雲嘉南 |
| 33 | 雲林縣 |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 雲嘉南 |
| 34 | 雲林縣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 雲嘉南 |
| 35 | 雲林縣 |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30座 | 雲嘉南 |
| 36 | 雲林縣 | 公共運輸推廣行銷計畫 | 雲嘉南 |
| 37 | 雲林縣 | 公路公共運輸路網揭示整合計畫 | 雲嘉南 |
| 38 | 臺南市 | 大臺南公路公共運輸中小型轉乘設施調查研究案 | 雲嘉南 |
| 39 | 臺南市 |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興南客運 | 雲嘉南 |
| 40 | 臺南市 |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新營客運 | 雲嘉南 |
| 41 | 臺南市 | 市區汽車客運業載客量成長績效獎勵計畫 | 雲嘉南 |
| 42 | 臺南市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 雲嘉南 |
| 43 | 臺南市 |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 雲嘉南 |
| 44 | 臺南市 |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 雲嘉南 |
| 45 | 臺南市 | 麻豆公車故事館行銷計畫 | 雲嘉南 |
| 46 | 臺南市 | 智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35座 | 雲嘉南 |
| 47 | 臺南市 | 臺南市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 | 雲嘉南 |
| 48 | 臺南市 | 臺鐵週邊轉乘環境優化計畫─臺鐵柳營火車站(規劃設計) | 雲嘉南 |
| 49 | 臺南市 | 獨立式智慧站牌建置計畫─35座 | 雲嘉南 |
| 50 | 雲林縣 |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 雲嘉南 |
| 51 | 屏東縣 | 霧台鄉基礎營運費用 | 高屏澎 |
| 52 | 屏東縣 | 霧台鄉營運缺口補助 | 高屏澎 |
| 53 | 屏東縣 | 霧台鄉幸福巴士規劃案 | 高屏澎 |
| 54 | 澎湖縣 | 澎湖縣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 高屏澎 |
| 55 | 花蓮縣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 東部 |
| 56 | 花蓮縣 | 花蓮轉運站新建工程 | 東部 |
| 57 | 臺東縣 | 大型活動疏運─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 | 東部 |
| 58 | 臺東縣 |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7座 | 東部 |
| 59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達仁鄉基礎營運費用 | 東部 |
| 60 | 花蓮縣 | 幸福巴士計畫—鳳林鎮乙類無障礙大客車購車計畫 | 東部 |
| 61 | 花蓮縣 | 幸福巴士計畫—鳳林鎮【森榮線】基礎營運費用 | 東部 |
| 62 | 花蓮縣 | 幸福巴士計畫—鳳林鎮【中興線】營運缺口 | 東部 |
| 63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東河鄉九人座小型車（2輛）購車計畫 | 東部 |
| 64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東河鄉基礎營運費用 | 東部 |
| 65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東河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 東部 |
| 66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 東部 |
| 67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幸福小黃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 東部 |

1. 109年度區域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案核定彙整表

| 編號 | 地方政府 | 案件名稱 | 區域中心 |
| --- | --- | --- | --- |
| 1 | 金門縣 | 金烈大橋通車大眾運輸路網重整計畫 | 北區 |
| 2 | 宜蘭縣 | 幸福巴士計畫—礁溪鄉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 北區 |
| 3 | 新北市 |  幸福巴士計畫—烏來區營運缺口 | 北區 |
| 4 | 新北市 | 幸福巴士計畫—建置烏來區幸福巴士傳統站牌5支 | 北區 |
| 5 | 新北市 | 幸福巴士計畫—烏來區行銷與推廣計畫 | 北區 |
| 6 | 宜蘭縣 | 幸福巴士計畫—蘇澳鎮乙類大客車及乙類無障礙大客車購計畫 | 北區 |
| 7 | 宜蘭縣 | 幸福巴士計畫—蘇澳鎮基礎營運費用 | 北區 |
| 8 | 新竹市 | 新闢路線－108年度【成德路－清華大學】養量費用Ⅰ | 桃竹苗 |
| 9 | 新竹縣 | 新竹縣市區客運路網檢討及規劃案 | 桃竹苗 |
| 10 | 新竹縣 | 市區客運路線延繞駛極限村落營運費用 | 桃竹苗 |
| 11 | 苗栗縣 | 銅鑼鄉一般型候車亭─3座 | 桃竹苗 |
| 12 | 苗栗縣 | 造橋鄉一般型候車亭─7座 | 桃竹苗 |
| 13 | 苗栗縣 | 南庄鄉一般型候車亭─2座 | 桃竹苗 |
| 14 | 臺中市 | 建構智慧型站牌─附掛式LED 40座 | 中區 |
| 15 | 臺中市 |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75座 | 中區 |
| 16 | 彰化縣 | 新闢路線—【彰化-朝馬（經台74線）】 | 中區 |
| 17 | 彰化縣 | 市區客運延繞駛極限村落營運費用—【8路】 | 中區 |
| 18 | 南投縣 |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2座 | 中區 |
| 19 | 南投縣 |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 中區 |
| 20 | 雲林縣 | 幸福巴士計畫─古坑鄉營運缺口 | 雲嘉南 |
| 21 | 雲林縣 | 幸福巴士計畫─東勢鄉與麥寮鄉營運缺口 | 雲嘉南 |
| 22 | 臺南市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 雲嘉南 |
| 23 | 嘉義市 | 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 雲嘉南 |
| 24 | 雲林縣 |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 雲嘉南 |
| 25 | 臺南市 |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計畫 | 雲嘉南 |
| 26 | 臺南市 |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 | 雲嘉南 |
| 27 | 臺南市 | 左鎮果菜市場大型候車設施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 雲嘉南 |
| 28 | 臺南市 | 新闢路線─108年度【70中華環線】養量費用II | 雲嘉南 |
| 29 | 臺南市 | 新闢路線─109年度【橘9線(麻豆轉運站─高鐵嘉義站)】養量費用I | 雲嘉南 |
| 30 | 臺南市 | 臺南市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 | 雲嘉南 |
| 31 | 屏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基礎營運費用 | 高屏澎 |
| 32 | 屏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滿州鄉乙類無障礙大客車購車計畫 | 高屏澎 |
| 33 | 屏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來義鄉基礎營運費用暨營運缺口補助 | 高屏澎 |
| 34 | 高雄市 | 高雄市公路公共運輸整體發展推動計畫 | 高屏澎 |
| 35 | 花蓮縣 | 幸福巴士計畫—秀林鄉營運缺口 | 東部 |
| 36 | 花蓮縣 | 幸福巴士計畫—秀林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 東部 |
| 37 | 花蓮縣 | 幸福巴士計畫—秀林鄉動態資訊顯示系統租賃費用 | 東部 |
| 38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營運缺口 | 東部 |
| 39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動態資訊顯示系統租賃費用 | 東部 |
| 40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 東部 |
| 41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金峰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 東部 |
| 42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長濱鄉9人座小型車購車計畫 | 東部 |
| 43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長濱鄉基礎營運費用 | 東部 |
| 44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建置長濱鄉幸福巴士傳統站牌6支 | 東部 |
| 45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長濱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 東部 |
| 46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池上鄉幸福巴士營運缺口 | 東部 |
| 47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池上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租賃費用 | 東部 |
| 48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幸福小黃營運缺口 | 東部 |
| 49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延平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 東部 |
| 50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建置大武鄉幸福巴士傳統站牌9支 | 東部 |
| 51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大武鄉幸福巴士營運缺口 | 東部 |
| 52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大武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 東部 |
| 53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建置卑南鄉幸福巴士傳統站牌13支 | 東部 |
| 54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卑南鄉幸福巴士營運缺口 | 東部 |
| 55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卑南鄉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租賃費用 | 東部 |
| 56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建置海端鄉幸福巴士傳統站牌6支 | 東部 |
| 57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海端鄉營運缺口 | 東部 |
| 58 | 臺東縣 | 幸福巴士計畫—海端鄉行銷與推廣計畫 | 東部 |

### 附件2：「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名稱 |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區域 | 全程經費 | 千元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
| 申請機構 |  |
| 通訊地址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E-mail |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E-mail |  |
|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另除影本外，請一併附上各該電子檔)1.學校基本資料表暨自評表 一式3份2.計畫基本資料表 一式3份3.工作計畫書 (1)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20份(2)競爭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20份(3)指定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20份4.學校出具公文，確認由該系、所代表學校申請，避免一校多系申請。 |
| 三、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否□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得逕行下載。) |
| 四、其他：1.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本部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2.申請人同意由本部、其委託之機關單位及評選委員審查本校提出之工作計畫書，並回答各階段之審查意見。 3.申請人保證過去五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 | （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
| 申請學術機構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文號 |  |
| 本部運輸研究所收件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學術機構送件請送至：105004臺北市敦化北路240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請註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申請。連絡電話：(02)2349-6845；傳真：(02)2545-0431

**附件3：「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區域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學校名稱: | 統一編號: |
| 校長姓名: | 負責人姓名: | 成立時間: 民國 年成立 |
| 學校地址:  |
| 隸屬學校之研發中心數量:  | 本校共有 個學院; 個研究所; 個學系 |
| 本申請計畫已通過校內研提計畫程序: □是 □否 | 本校為□公立□私立 |
| 自評項目(每項限二百字內條列說明) | 1.對於輔導所屬區域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安全(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之願景:(1)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2)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
| 2.對區域交通運輸及道路安全(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特性之瞭解與參與程度:(1)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2)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
| 3.本項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經理之權責與分工:(1)基礎型計畫(2)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3)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續)**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  |  |
| --- | --- |
| 自評項目(每項限二百字內條列說明) | 4.學校可投入本計畫人才培訓課程之相關配合措施:(1)基礎型計畫(2)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
| 5.對於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掌握程度:(1)基礎型計畫(2)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3)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
| 6.本計畫內各分項工作間之互動機制與跨域資源整合程度:(1)基礎型計畫(2)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3)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
| 8.學校對本計畫之審查意見:(1)基礎型計畫(2)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3)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

※本表資料由申請學校提供，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

校長: (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計畫基本資料表**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金額單位:仟元**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區域 |
|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名稱 |  | 本計畫參與系所名稱 |  |
| 其他大學院校、大學院校之機構或學者專家參與本計畫之名稱 |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職稱 | 學歷 | 本職年資 |
|  |  |  |  |
| 經歷 |  | 重大成就 |  |
| 基礎型計畫 |
| 計畫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學歷 | 本職年資 |
|  |  |  |  |
| 經歷 |  | 重大成就 |  |
| 計畫人力(人年) |  | 博士 | 碩士 | 合計 |
| 110年度 |  |  |  |
| 111年度 |  |  |  |

註：計畫人力(人年)欄位部分，係指碩士級專案經理及其他專任研究人員之人力。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計畫基本資料表(續)**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金額單位:仟元**

|  |
| --- |
| 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 |
| 計畫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學歷 | 本職年資 |
|  |  |  |  |
| 經歷 |  | 重大成就 |  |
| 計畫人力(人年) |  | 博士 | 碩士 | 合計 |
| 110年度 |  |  |  |
| 111年度 |  |  |  |
| 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
| 計畫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學歷 | 本職年資 |
|  |  |  |  |
| 經歷 |  | 重大成就 |  |
| 計畫人力(人年)  |  | 博士 | 碩士 | 合計 |
| 110年度 |  |  |  |
| 111年度 |  |  |  |

註：計畫人力(人年)欄位部分，係指碩士級專案經理及其他專任研究人員之人力。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計畫基本資料表(續)**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金額單位:仟元**

|  |  |
| --- | --- |
| 本計畫成員過去協助地方政府之具體績效(條列說明以3頁內為原則) | 1. 基礎型計畫
2. 競爭型計畫（如無提出本項計畫，則毋須填列）
3. 指定型計畫（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填列）
 |
| 本計畫曾向其他單位申請/投件: □是(請詳填下欄) □否申請單位: ，是否已審核通過: □是 □審查中 □退件，退件理由: |
|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

 ※本表資料由申請學校提供，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

計畫主持人: (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學校名稱:

資料日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印鑑：

 負 責 人： 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附件5-1：**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OO區域**

**全 程 計 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學校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工作計畫書摘要表**

綜合資料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域 |
| 申請單位(含系所名稱) |  |
| 通訊地址(含6碼郵遞區號) |  |
| 配合單位數量/全銜 |  |
| 全程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 計畫負責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 全程計畫各年度經費(仟元) | 來源年度 | 交通部補助款 | 計畫專任人年數 |
| 110年度 |  |  |
| 111年度 |  |  |
| 合計 |  |  |
| 計畫聯絡人(專案經理)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 職務代理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工作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內容至少包含目錄所列條項(詳細說明詳如附件6評選作業須知之附表1)。
2.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或文獻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計畫書請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5.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目錄

1.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oo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oo
3. 參與人力規劃……………………………………………………oo
4. 質化及量化KPI…………………………………………………oo
5. 經費需求…………………………………………………………oo

附件5-1-1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oo

附件5-1-2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oo

參、參與人力規劃

一、人力配置

(一)線上課程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年度序號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預定題目 | 預定月份 | 講師 | 題目 | 預定月份 | 講師 |
| 1 |  |  |  |  |  |  |
| 2 |  |  |  |  |  |  |

註：應提出各年度2門課程主題及開設課程之時程規劃、擬聘講師之背景資料。

(二)實體課程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年度序號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預定題目 | 預定月份 | 講師 | 題目 | 預定月份 | 講師 |
| 1 |  |  |  |  |  |  |
| 2 |  |  |  |  |  |  |

註：應提出各年度2門課程主題及開設課程之時程規劃、擬聘講師之背景資料。

(三)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之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目前服務單位與職稱 | 最高學歷 | 專長 |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四)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之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目前服務單位與職稱 | 最高學歷 | 專長 |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之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職級) | 姓名 | 目前服務單位與職稱 | 最高學歷 |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
| 指定主題公共運輸案例 |
| 主持人(…) |  |  |  |  |
| 協同主持人(…) |  |  |  |  |
| … |  |  |  |  |
| 專任研究人員(…) |  |  |  |  |
| 專案經理(…) |  |  | 碩士 |  |
| 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1.填寫說明:(1)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經理」；(2)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職級欄內請分別填寫「教授級」、「副教授級」或「助理教授級」；專任人員之職級欄內請分別填寫「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或「研究助理級」；(3)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請增填附件一。

2.請詳細填寫投入此部分工作之人員資料，並於「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欄位填寫負責案例之工作內容（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六)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之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目前服務單位與職稱 | 最高學歷 | 專長 |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目前服務單位與職稱 | 最高學歷 | 專長 |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伍、經費需求

說明：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任研究人員及碩士級專任專案經理之薪資費用，應分別於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其餘兼任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費用可於業務費支應，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10萬元以上)。

一、計畫總經費需求

|  |  |  |  |
| --- | --- | --- | --- |
| 年度經費 | 110年度 | 111年度 | 合計 |
| 交通部補助款(仟元) |  |  |  |
| 合 計 |  |  |  |

附件5-1-1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計畫專家基本資料表

|  |
| --- |
|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專案經理 |
|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
| 學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
| 學校名稱 | 學位 | 起訖年月 | 科技專長 |
|  |  |  |  |
|  |  |  |  |
|  |  |  |  |
| 經歷：(1)務請詳細填寫，俾為有關權益審核之依據(2)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務請詳填)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專任或兼任 | 工作性質 | 起訖年月 |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職務及工作 | 起訖年月 |
| 現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最近2年主持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本欄請確實填寫） | 年度 | 計畫名稱 | 執行金額 | 執行期限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近5年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
|  |

主持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請詳細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附件5-1-2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請就合作範圍、內容…等訂定合作意願書

**附件5-2：**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競爭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OO區域**

**全 程 計 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學校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工作計畫書摘要表**

綜合資料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域 |
| 申請單位(含系所名稱) |  |
| 通訊地址(含6碼郵遞區號) |  |
| 配合單位數量/全銜 |  |
| 全程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 計畫負責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 全程計畫各年度經費(仟元) | 來源年度 | 交通部補助款 | 計畫專任人年數 |
| 110年度 |  |  |
| 111年度 |  |  |
| 合計 |  |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 職務代理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工作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內容至少包含目錄所列條項(詳細說明詳如附件6評選作業須知之附表2)。
2.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或文獻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計畫書請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5.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目錄

1.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oo
2. 參與人力規劃……………………………………………………oo
3. 質化及量化KPI …………………………………………………oo
4. 經費需求…………………………………………………………oo

附件5-2-1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oo

附件5-2-1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oo

貳、參與人力規劃

一、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目前服務單位與職稱 | 最高學歷 | 專長 |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肆、經費需求

一、計畫總經費需求

|  |  |  |  |
| --- | --- | --- | --- |
| 年度經費 | 110年度 | 111年度 | 合計 |
| 交通部補助款(仟元) |  |  |  |
| 合 計 |  |  |  |

附件5-2-1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計畫專家基本資料表

|  |
| --- |
|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專案經理 |
|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
| 學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
| 學校名稱 | 學位 | 起訖年月 | 科技專長 |
|  |  |  |  |
|  |  |  |  |
|  |  |  |  |
| 經歷：(1)務請詳細填寫，俾為有關權益審核之依據(2)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務請詳填)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專任或兼任 | 工作性質 | 起訖年月 |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職務及工作 | 起訖年月 |
| 現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最近2年主持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本欄請確實填寫） | 年度 | 計畫名稱 | 執行金額 | 執行期限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近5年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
|  |

主持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請詳細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附件5-2-2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請就合作範圍、內容…等訂定合作意願書

**附件5-3：**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指定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OO區域**

**全 程 計 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學校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工作計畫書摘要表**

綜合資料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域 |
| 申請單位(含系所名稱) |  |
| 通訊地址(含6碼郵遞區號) |  |
| 配合單位數量/全銜 |  |
| 全程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 計畫負責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 全程計畫各年度經費(仟元) | 來源年度 | 交通部補助款 | 計畫專任人年數 |
| 110年度 |  |  |
| 111年度 |  |  |
| 合計 |  |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 職務代理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職稱 |  | E-MAIL |  |

**工作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內容至少包含目錄所列條項(詳細說明詳如附件6評選作業須知之附表3)。
2.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或文獻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計畫書請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5.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目錄

1. 區域中心執行道安業務能量……………………………………oo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oo
3. 參與人力規劃……………………………………………………oo
4. 質化及量化KPI…………………………………………………oo
5. 經費需求…………………………………………………………oo

附件5-3-1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oo

附件5-3-2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oo

參、參與人力規劃

一、人力配置

(一)開設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之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年度序號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預定題目 | 預定月份 | 講師 | 題目 | 預定月份 | 講師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註：應提出各年度2門課程主題及開設課程之時程規劃、擬聘講師之背景資料。

(二)輔導地方政府提案之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目前服務單位與職稱 | 最高學歷 | 專長 |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參加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會議，並提供道安會報各小組（包含交通相關局處、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教育局處等）、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含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工程處、工務段）專案諮詢之人力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目前服務單位與職稱 | 最高學歷 | 專長 |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伍、經費需求

一、計畫總經費需求

|  |  |  |  |
| --- | --- | --- | --- |
| 年度經費 | 110年度 | 111年度 | 合計 |
| 交通部補助款(仟元) |  |  |  |
| 合 計 |  |  |  |

附件5-3-1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計畫專家基本資料表

|  |
| --- |
|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
|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
| 學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
| 學校名稱 | 學位 | 起訖年月 | 科技專長 |
|  |  |  |  |
|  |  |  |  |
|  |  |  |  |
| 經歷：(1)務請詳細填寫，俾為有關權益審核之依據(2)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務請詳填)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專任或兼任 | 工作性質 | 起訖年月 |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職務及工作 | 起訖年月 |
| 現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最近2年主持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本欄請確實填寫） | 年度 | 計畫名稱 | 執行金額 | 執行期限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近5年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
|  |

主持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請詳細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附件5-3-2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請就合作範圍、內容…等訂定合作意願書

**附件6：「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評選作業須知**

1. 本評選作業須知係參採「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畫採購作業投標廠商評審須知」之規定辦理。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
2. 申請學校必須依據本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準備及提送工作計畫書。
3. 評選作業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4. 評選委員依申請學校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進行評分，其方式如下：
	1. 召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部運輸研究所將以正式書面通知。
	2. 申請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提出簡報，簡報順序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預先安排及通知。
	3. 每一申請學校之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內容包含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於申請作業須知擇定辦理「指定型計畫」之區域，申請學校簡報時間則以20分鐘為限，倒數3分鐘響鈴1聲，時間到響鈴2聲，簡報即結束。簡報結束由出席評選委員統一發問完畢後，由申請學校就出席評選委員所提全部問題進行詢答，詢答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不含委員詢問時間），於申請作業須知擇定辦理「指定型計畫」之區域，申請學校詢答時間則以20分鐘為限，倒數1分鐘響鈴1聲，時間到響鈴2聲，詢答即結束。
	4. 申請學校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遲到15分鐘以上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簡報分數計為0分。簡報及詢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席。
	5. 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申請學校自行攜帶準備，簡報資料由申請學校事先準備。
5. 總評分法評選方式：
	1. 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成立之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出席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如附表1）、「競爭型計畫」（如附表2）及「指定型計畫」（如附表3）評分表之個別申請學校各項目評分，並累加所有評量項目之得分分數填寫各評分表之總評分，以及填寫「綜合評論表」（如附表4）。
	2. 由工作小組依「附表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評分表」之評分結果，填寫「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5），個別申請學校之名次計算標準，以平均總評分（就各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予以計算平均值，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達70分以上者為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申請學校，若所有申請學校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之申請學校從缺。
	3.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申請學校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獲選學校，如有2家（含）以上申請學校平均總評分合計相同者，以「附表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評分表」評選項目及配分最高項目，其平均分數最高者評定為第1名，如平均分數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6. 獲選學校競爭型計畫及指定型計畫之評定方式如下：
	1. 依前述評選作業評定之獲選學校，由工作小組依各出席評選委員「競爭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2），或「指定型計畫評分表」（如附表3）總評分，彙整於「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6），或「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7）。
	2. 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6）及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7）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達80分以上者符合執行競爭型計畫或指定型計畫資格，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即評定可執行競爭型計畫或指定型計畫。
7. 每一區域以評選出一學校負責該區域涵括縣市之區域中心為原則，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將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1件之限制。

**附表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及得分評選項目及配分 | 甲 | 乙 | 丙 |
| 1.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15分）
2. 區域中心之背景說明及願景（5分）
3. 區域公共運輸之問題分析及現況說明 （5分）
4. 區域中心之運作架構及管理機制（5分）
 |  |  |  |
| 1.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40分）
2. 人才培訓課程及工作坊（4分）
3. 諮詢服務與輔導地方政府提案（4分）
4. 指定及自提公共運輸案例（12分）
5. 論壇或成果發表會 （4分）
6. 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分析（含電子書）（8分）
7. 交辦事項（2分）
8. 時程甘特圖及預期成果（6分）
 |  |  |  |
| 1. 參與人力規劃（15分）
2.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5分）
3.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5分）
4. 學歷與年資（5分）
 |  |  |  |
| 1. 質化及量化KPI（10分）
 |  |  |  |
| 1.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10分）
 |  |  |  |
| 1. 簡報（10分）
 |  |  |  |
| 總評分（100分） |  |  |  |
| 總評分給分逾90分或未達70分之具體理由 |  |  |  |

註：

1.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所有評選項目配分總合之總評分為100分。
2. 請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評分欄填列分數，並將所有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總評分。總評分逾90分或未達7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簽名處

1.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附表2**

競爭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及得分評選項目及配分 | 甲 | 乙 | 丙 |
| 1.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35分）
2. 計畫主題、相關課題分析及現況說明（10分）
3. 規劃內容與國家重大政策與計畫之關聯性（10分）
4. 工作執行內容步驟、時程及方法是否合適（5分）
5. 座談會及訪談規劃（5分）
6. 預期成果（5分）
 |  |  |  |
| 1. 參與人力規劃（30分）
2.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10分）
3.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10分）
4. 學歷與年資（10分）
 |  |  |  |
| 1. 質化及量化KPI（15分）
 |  |  |  |
| 1.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10分）
 |  |  |  |
| 1. 簡報（10分）
 |  |  |  |
| 總評分（100分） |  |  |  |
| 總評分給分逾90分或未達70分之具體理由 |  |  |  |

註：

1.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所有評選項目配分總合之總評分為100分。
2. 請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評分欄填列分數，並將所有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總評分。總評分逾90分或未達7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3.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附表3**

簽名處

指定型計畫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及得分評選項目及配分 | 甲 | 乙 | 丙 |
| 1. 區域中心執行道安業務能量（20分）
2. 區域道路交通安全之問題分析、現況說明 （5分）
3.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課題之執行能量，包含協同主持人、道安專案經理及相關人力之專業能力（15分）
 |  |  |  |
| 1.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40分）
2. 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人才培訓課程（15分）
3. 輔導地方政府提案（15分）
4. 提供地方政府、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諮詢服務（5分）
5. 時程甘特圖及預期成果（5分）
 |  |  |  |
| 1. 參與人力規劃（15分）
2. 主持人及主要研究/計畫人員在本主題領域中之研究/計畫經驗及成就（5分）
3. 人力配置（含人力證明文件）（5分）
4. 學歷與年資（5分）
 |  |  |  |
| 1. 質化及量化KPI（5分）
 |  |  |  |
| 1.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10分）
 |  |  |  |
| 1. 簡報（10分）
 |  |  |  |
| 總評分（100分） |  |  |  |
| 總評分給分逾90分或未達70分之具體理由 |  |  |  |

註：

1.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所有評選項目配分總合之總評分為100分。
2. 請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評分欄填列分數，並將所有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總評分。總評分逾90分或未達7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3.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工作小組統計彙整。

**附表4**

簽名處

綜合評論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委員代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1. **區域中心評選(含基礎型計畫)**

|  |  |
| --- | --- |
| 申請學校 | 綜合評論 |
| 甲 |  |
| 乙 |  |
| 丙 |  |

1. **競爭型計畫**

說明：如未提出競爭型計畫之申請學校則不須評論。

|  |  |
| --- | --- |
| 申請學校 | 綜合評論 |
| 甲 |  |
| 乙 |  |
| 丙 |  |

1. **指定型計畫**

說明：僅須就申請作業須知擇定之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申請學校評論。

|  |  |
| --- | --- |
| 申請學校 | 綜合評論 |
| 甲 |  |
| 乙 |  |
| 丙 |  |

**附表5**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評選委員代號 | 申請學校 |
| 甲 | 乙 | 丙 |
| 總評分 | 總評分 | 總評分 |
|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E |  |  |  |
| F |  |  |  |
| G |  |  |  |
| H |  |  |  |
| I |  |  |  |
| J |  |  |  |
| 平均總評分 |  |  |  |
| 評選結果是否符合名次計算標準（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名次 |  |  |  |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小組簽名：

**附表6**

競爭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評選委員代號 | 申請學校 |
| 甲 | 乙 | 丙 |
| 總評分 | 總評分 | 總評分 |
|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E |  |  |  |
| F |  |  |  |
| G |  |  |  |
| H |  |  |  |
| I |  |  |  |
| J |  |  |  |
| 平均總評分 |  |  |  |
|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名次 |  |  |  |
|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名次為第1之獲選學校是否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小組簽名：

**附表7**

指定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評選委員代號 | 申請學校 |
| 甲 | 乙 | 丙 |
| 總評分 | 總評分 | 總評分 |
|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E |  |  |  |
| F |  |  |  |
| G |  |  |  |
| H |  |  |  |
| I |  |  |  |
| J |  |  |  |
| 平均總評分 |  |  |  |
|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名次 |  |  |  |
| 區域中心（含基礎型計畫）評選結果統計表名次為第1之獲選學校是否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小組簽名：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申請學校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會議地點： 樓會議室　　　　　　　　　　　　　　會議次別: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OO區

|  |  |
| --- | --- |
| 申請學校名稱 | 出席人員簽名 |
|  |  |
|  |  |
|  |  |

**附件7-1：經費收支報告表**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型計畫-經費收支報告表**

計畫案編號：

計畫案標的名稱：

研究單位：

所屬年度：

執行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填送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來源 | 預算項目 | 年度補助款 | 實支金額 | 賸餘金額 | 備 註 |
| 交通部補助款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製表 計畫主持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備註：請乙方確實檢核所列預算項目並加總後填入合計欄。

**附件7-2：支出憑證明細表**

|  |
| --- |
| ○○○○大學**○○型計畫-**支出憑證明細表○○○年○○月○○日至○○○年○○月○○日計畫名稱：單位：新臺幣元 |
| 科 目 | 總金額： |
| 用途別科目名稱 | 編號 | 金 額 | 說 明 | 備註 |
| 人事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費小計 |  |  |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費小計 |  |  |  |
| 合 計 |  |  |  |
| 承辦單位人員 | 承辦單位主管人員 | 主計單位人員 |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附件7-3：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支領情形表**

○○○○大學

**○○型計畫-**計畫人員人事費支領情形表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 類別 | 姓名 | 每月支付金額 | 契約執行期間 | 契約價金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製表 計畫主持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大學

**○○型計畫-**計畫人員業務費支領情形表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 類別 | 姓名 | 每月支付金額 | 契約執行期間 | 契約價金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製表 計畫主持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8**：**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全銜） □財物□工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計畫類型：□基礎型計畫□競爭型計畫□指定型計畫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案號及契約號 |  | 廠商名稱 |  |
|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
|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
| 履約期限 |  | 履約地點 |  |
| 完成履約日期 |  | 開始驗收日期 |  |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  |
| 履約逾期總天數 |  | 不計違約金天數 |  | 應計違約金天數 |  |
| 逾期違約金 |  | 其他違約金 |  |
| 契約金額 |  |
| 增減價款 | 次別類別 | 第 1 次 | 第 2 次 | 合 計 |
| 金 額 |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 金 額 |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
| 增加金額 |  |  |  |  |  |
| 減少金額 |  |  |  |  |  |
| 驗收扣款 |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
| 結算總價（金額中文大寫） |  |
| 驗收意見 |  |
|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 (機關印信) |
|  |  |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  |

說明：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附件9：「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ㄧ、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及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費用，應分別於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其餘兼任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費用可於業務費支應，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10萬元以上)。
2. 為計畫執行之實際所需，除人事費不得流用外，業務費各項經費得互相調整勻支。
3. 計畫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資本門(設備採購費)及管理費。

二、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專案經理之職級以研究助理級及助理研究員級為限。
2. 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表，其每月支領薪資不得高於編列標準。
3.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得高於以下標準

|  |  |
| --- | --- |
| 類別 | 每月酬勞 |
|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 1.主持人 | 24,000 | 22,000 | 18,000 |
| 2.協同主持人 | 19,000 | 16,000 | 14,000 |
| 備註 | 1.研究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且須從事3年專任教職資歷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2.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 |

1. 專任研究人員：不得高於以下標準

|  |  |
| --- | --- |
| 職級 | 月（全）薪 |
| 1.研究員級 | 112,100 |
| 2.副研究員級 | 101,000 |
| 3.助理研究員級 | 91,000 |
| 4.研究助理級 | 44,000 |
| 註：專任研究人員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研究員級：博士滿5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10以上之研究經驗者。⬩副研究員級：博士滿3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7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助理研究員級：具博士學位或碩士滿4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研究助理級：具碩士學位。 |

**附件10：諮詢紀錄簿**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

 計畫編號：

 區域編號：

諮詢紀錄簿

區域中心：　　　區域中心

諮詢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諮詢紀錄簿撰寫說明**

一、目的概述

為記錄學校執行區域運輸研究發展中心計畫過程辦理輔導及諮詢經驗，提供交通部計畫檢討、年度、全程中期及全程查訪，瞭解參與計畫人員之工作情形，計畫人員均應確實填寫本諮詢紀錄簿。

二、適用對象

執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諮詢服務及輔導之所有人員。

三、適用時機

執行諮詢服務及輔導任務之計畫人員，自簽約之日起，凡遇有契約規定之輔導對象就其業務內容進行專業諮詢時，則開始撰寫或事後繕打，由諮詢人當場或事後簽章認證諮詢內容及區域中心諮詢服務績效後，由計畫或協同主持人簽名認證。

四、撰寫方式

請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定之格式記載內容，並以繕打或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若以黏貼方式記錄，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以書寫方式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不可割掉、挖掉、貼掉，或用修正液塗掉。

五、撰寫內容

請記錄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工作項目各項重要諮詢會議、信件、電話諮詢。非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工作內容則不需記錄。

|  |  |  |  |
| --- | --- | --- | --- |
| **諮詢主題** |  | **諮詢日期** |  年 月 日 |
| **諮詢時間** | 00:00-00:00 | **諮詢時數** |  小時 |
| **諮詢方式** | □區域中心召開會議 □參與地方政府召開之會議 □其他諮詢方式  |
| ○ 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或主持 (*※請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簽章*) |
| 1. **參與諮詢名單(單位/職稱/姓名)：(可另附簽到簿)**
2. **諮詢內容摘要：**
3. **區域中心提供之諮詢意見：**
4. **合議之後續輔導事項及提案方向：**
 |
| **諮詢需求單位簽章** |
| **諮詢人(單位/職稱)：** | **諮詢需求單位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或主持，請簽章***)** |
|  |  |
| **紀錄撰寫簽章** |
| **紀錄撰寫人員簽章** |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簽章** |
|  |  |